

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合同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

采购方：永寿县林业局

供应方：咸阳恒达鑫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确定乙方为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. 项目名称：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有害生物防治项目

二. 项目地点：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

三. 防治对象：湿地公园内有害生物

四. 服务内容：包含有害生物监测预警、防治方案制定、综合防治实施、效果评估与报告、人员安全防护、生态保护及档案管理等全流程服务

五. 服务期限：1年

六.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：人民币¥437900.00元（大写：肆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）。

合同价款结算：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80%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20%

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

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



1. 监测预警：乙方每季度开展 1 次全面监测，每月开展 1 次重点点位巡查，建立“虫情、病情、鼠情”监测档案，及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；发现重大有害生物疫情，须在 24 小时内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。
2. 方案制定：根据监测结果，制定年度/季度防治方案，明确防治方法、药剂种类、实施时间、人员安排等，报甲方审核备案后执行。
3. 综合防治：优先采用生物防治（释放天敌、利用生物制剂）、物理防治（诱捕、人工清除），化学防治需使用国家登记注册、低毒高效的合规药剂，严格控制用药范围与剂量，避免对湿地生态造成二次污染。
4. 安全防护：作业人员须持有效证件上岗，配备防护装备；施药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识，避开游客密集时段与水生生物繁殖期；妥善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，按环保要求处置。
5. 效果评估：每次防治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效果评估报告；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，提交总体验收报告及完整档案资料。
6. 生态保护：保护湿地公园内动植物栖息地，避免破坏湿地植被与水体环境；防治过程中若发现珍稀濒危物种，须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报告甲方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价款构成：合同总价包含监测费、防治费、设备使用费、药剂费、人员工资、安全防护费、检测费、培训费、税费、保险费及管理费、利润等所有费用。
2. 发票要求：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，须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、有效



的增值税【专用/普通】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监测、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提出整改意见。
2. 向乙方提供湿地公园基础资料（区域范围、植物分布、有害生物历史情况等），协调解决作业现场相关问题。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逾期支付的，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4. 负责协调湿地公园内相关单位，为乙方作业提供通行、作业场地等便利条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，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及生态保护要求的指令。
2. 严格按合同约定开展防治工作，确保防治效果达标；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防治效果不达标，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免费返工。
3. 建立完整的作业档案，记录监测数据、防治时间、药剂使用、人员信息、效果评估等内容，接受甲方检查。
4. 承担作业过程中人员安全、设备损坏、生态损害等全部责任与费用；若因乙方作业造成第三方损失，由乙方全额赔偿。
5. 服务期限内，若出现重大有害生物疫情，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 质量标准

(1) 有害生物发生率控制在【5%】以内，重点防治区域控制在【3%】以内。

(2) 防治作业符合《湿地保护修复技术规范》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》等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
(3) 生态保护达标，未造成湿地植被、水体、水生生物等生态环境损害。

2. 验收流程

(1) 中期验收：服务期限过半，乙方提交中期报告后，甲方组织验收，合格后支付进度款。

(2) 最终验收：服务期满，乙方提交总体验收报告及完整档案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验收合格的，出具验收报告；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，重新申请验收。

第五条 安全与环保

1. 乙方须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额不低于【 】万元/人；为作业设备购买保险，确保作业安全。

2.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，制定安全作业方案，配备安全防护设备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；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。

3. 严格遵守环保规定，优先选用环保型药剂，合理控制用药量与用药范围，避免污染水体、土壤及植被；若造成环境污染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治理费用及赔偿责任。



4. 作业结束后，及时清理作业现场，恢复场地原貌，妥善处置农药包装等废弃物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0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. 乙方违约

(1)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展监测、防治工作，或未提交相关报告的，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.0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已收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(2) 防治效果不达标，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%-20% 作为违约金，乙方须继续承担后续防治责任。

(3) 作业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或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-30% 的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4)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项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



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；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双方承诺

1.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配合。
2.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标准与要求完成防治服务，确保生态安全与防治效果。


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【肆】份，甲方执【贰】份，乙方执【贰】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补充约定

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_____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日期：2016 年 4 月 1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_____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日期：2016 年 4 月 16 日

